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 7,048,691.2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 27,434.19 万元<sup>1</sup>（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于近日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军浩，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被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谦，地址：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 8 号。

#### （二）案件事实

<sup>1</sup>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27,434.19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8%。

2024年8月和2025年10月，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两份《物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间，根据被告要求，原告提供货品涉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848,691.20元。截至2025年11月，被告仅支付了部分的首次结算款共计人民币1,800,000元，被告延迟30日未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剩余未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7,048,691.20元。

### （三）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两份《物资购销合同》；
-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048,691.20元；
-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本案起诉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4、依法判令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70起（含本次案件）。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6,729.32万元<sup>2</sup>，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sup>3</sup>	案件进展
1	(2025)渝0112民初116902号	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	4,388.79	已调解结案
2	(2025)皖0111民初47818号	债权人代位权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二	1,289.65	已调解结案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467起）金额小计					21,050.89	-
合计					26,729.32	

### 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合同纠纷，三棵树材料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提交诉讼申请，涉案金额为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121,547,945.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了莆田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

<sup>2</sup>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6,729.32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4%。

<sup>3</sup> 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闽 03 民初 189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闽民终 662 号]以及莆田中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2026)闽 03 执 1 号]，上述案件已终审裁定并进入执行阶段。具体诉讼裁判和裁定情况：

（一）莆田中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偿还借款 1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21,547,945.21 元；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支付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9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3、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三棵树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7,529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负担。

（二）福建高院对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被告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